
北京德恒(太原)律师事务所

关于

王惠萍收购

山西合力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

法律意见书



北京德恒(太原)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eHeng TaiYuan Law Office

地址 Add: 山西省太原市长风商务区长兴路1号华润大厦T6座第30、31层

电话 Tel: 0351-8395811 传真 Fax: 0351-8395822 邮编: 030021

目录

释义	4
正文	5
一、收购人资格	5
二、本次收购的相关法律程序	8
三、本次收购的主要内容	8
四、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11
五、本次收购目的及后续计划	12
六、本次收购对公司的影响	13
七、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15
八、在本次交易事实发生前 6 个月内收购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19
九、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收购前 24 个月与公司之间的交易情况	19
十、参与本次收购的中介机构	20
十一、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情况	20
十二、结论性意见	20

北京德恒（太原）律师事务所

关于

王惠萍收购山西合力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 法律意见书

德恒 20F20240173 号

致：王惠萍

北京德恒（太原）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王惠萍委托，作为其本次收购事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收购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经办律师特作出如下声明：

1.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收购人如下保证，即收购人已提供了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收购方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3.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收购人或其他有关机构、人员出具的证明文件或说明，或政府部门官方网站的检索信息出具法律意见；

4. 本所仅就委托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会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审计、评估等相关专业机构出具的会计报表、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专业性文件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的内容，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论的适当资格；

5. 本法律意见书仅作为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6.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收购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披露材料一起上报全国股转公司并在全国股转系统进行公告，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收购人全部或部分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需经本所律师对其引用的有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7. 基于上列情形，本所根据有关中国法律，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水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就委托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释义

在本报告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下列词汇具有以下含义：

公司、合力创新、被收购公司、公众公司	指	山西合力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	指	王惠萍
一致行动人	指	赵昌健
惠文化	指	山西龙城惠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合力致远	指	太原合力致远管理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四川原觉	指	四川原觉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之间	指	深圳市之间文化投资有限公司
绵阳知觉	指	绵阳知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燕健	指	宁波燕健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收购报告书》	指	《山西合力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第5号准则》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
《公司章程》	指	《山西合力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本所	指	北京德恒（太原）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除特别说明外，本法律意见书所指的元均为人民币“元”“万元”

正文

一、收购人资格

(一) 收购人基本情况

1. 收购人基本情况

本次收购人为自然人王惠萍，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身份证明文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收购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王惠萍，女，1973年3月5日出生，中国国籍，大专学历，身份证号码：14240119730305****，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最近五年主要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任职单位	职务	起止时间	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的情况	任职单位注册地
1	合力创新	行政职员	2005年3月至今	信息系统集成、软件研发及技术服务	直接持股 4.29%	山西省太原市
2	惠文化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11年10月至2024年4月	装修设计、展厅布置、礼品家具销售	直接持股 80.00%	山西省太原市

注：山西龙城惠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已于2024年4月7日注销。

2. 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王惠萍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赵昌健，男，1968年8月31日出生，中国国籍，中专学历，身份证号码：14010419680831****，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赵昌健最近五年主要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任职单位	职务	起止时间	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的情况	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任职单位注册地
1	合力创新	董事长,总经理	2005年3月至今	直接持股 55.00%；通过合力致远间接持股 3.57%，	信息系统集成、软件研发及技术服务	山西省太原市
2	合力致远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5年12月至今	直接持股 29.07%	持股平台，未实际开展业务	山西省太原市

序号	任职单位	职务	起止时间	与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的情况	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任职单位注册地
3	四川原觉	监事	2014年1月至今	直接持股10.00%	主要从事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等业务	四川省绵阳市
4	深圳之间	董事	2015年9月至今	直接持股10.00%	主要从事投资兴办实业、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投资顾问(不含限制项目)	广东省深圳市
5	绵阳知觉	董事	2015年2月至今	直接持股0.80%	主要从事计算机软件设计、开发、销售，主营业务以知觉实验室研发系统为主	四川省绵阳市

3. 一致行动关系的说明

赵昌健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赵昌健与王惠萍系夫妻关系，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赵昌健与王惠萍为一致行动人。

（二）收购人、一致行动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及其核心业务

根据《收购报告书》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本次收购合力创新外，收购人王惠萍女士未控股或参股其他企业；除被收购公司（及其子公司）外，一致行动人赵昌健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经营范围	主要业务	关联关系
1	合力致远	企业管理咨询（不含投资与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持股平台，未实际开展业务	赵昌健直接持股29.07%
2	宁波燕健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市场营销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市场营销咨询	赵昌健直接持有75.00%

（三）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1. 收购人近两年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以及收购人出具的书面文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通过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

公布查询系统（<http://zxgk.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网站并核查收购人的个人信用报告，取得太原市公安局迎泽分局老军营派出所出具的关于收购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公迎证字[2024]035288号），收购人最近2年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2. 收购人不存在禁止收购的情形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声明及承诺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收购的以下情形：

- （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收购人最近2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收购人最近2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3. 收购人不属于执行联合惩戒对象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最近2年内没有受到过行政处罚和刑事处罚；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事项。收购人不存在在全国股转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不得收购挂牌公司的情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联合惩戒对象。

4. 收购人满足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收购人在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立了证券交易账户，其为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及法律法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或联合惩戒对象，满足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收购的相关法律程序

（一）收购人履行的法律程序

收购人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本次收购行为系其根据自身真实意思表示所作出的，有权决定本次收购行为，无需履行批准和授权程序。

（二）被收购人履行的法律程序

本次收购的转让方为自然人赵昌健先生，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境内自然人，其有权自主决定进行本次交易，无需履行相关批准或内部决议程序。

（三）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法律程序

本次收购尚需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报送全国股转系统并在其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进行公告。

本次收购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三、本次收购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收购的收购方式

本次收购方式为收购人王惠萍女士拟以大宗交易方式收购赵昌健先生所持合力创新 2,234,624 股股份，交易占比 4.30%。收购完成后，收购人王惠萍直接持有合力创新 4,463,424 股股份，一致行动人赵昌健先生直接持有合力创新 26,347,776 股股票，因此王惠萍及其一致行动人赵昌健合计直接持有合力创新 30,811,200 股股票，占合力创新总股本的 59.29%。

本次收购导致合力创新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本次收购前，赵昌健直接持有公司 28,582,400 股股份，直接持股比例为 55.00%，并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收购后王惠萍对公司的持股比例达到 8.59%，赵昌健的直接持股比例变更为 50.70%。赵昌健、王惠萍系夫妻关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赵昌健、王惠萍。

根据合力创新的公司章程及本次收购方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收购不涉及要约收购条款，亦不涉及触发要约收购的情形。

（二）本次收购涉及的相关协议

2024 年 8 月 23 日，收购人王惠萍与赵昌健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转让方）：赵昌健

乙方（受让方）：王惠萍

第一条 转让标的

甲方愿意按照本协议规定之对价将其持有的公司 2,234,624 股 股份（含对应的全部权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交易规则的要求通过盘后大宗交易转让给乙方，乙方愿意在本协议条款规定的条件下受让上述转让之股份及相关权益。

第二条 股份转让价格及其股份转让时间安排

1. 经双方协商确认，本次股份转让每股价格人民币 1.05 元/股，股份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 2,346,355.20 元。

2. 本协议签订后，相关股份转让应在一年内完成。具体股份转让时间由甲、乙双方协商，并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权益变动的相关要求进行转让。涉及需依法披露的事项应及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进行披露。

第三条 税费承担

因标的股份转让及过户产生的相关税费（包括但不限于所得税、印花税等），

由甲方、乙方各自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等规定予以承担。

第四条 过渡期安排

过渡期为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标的股份全部登记至乙方名下之日止的期间。在过渡期内，甲方应保证：根据目标公司的公司章程规定正当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得利用股东身份实施任何侵害目标公司利益或其潜在股东权益的行为；未经乙方书面同意，不在标的股份上新增任何权利负担；不签署任何可能致使本次股份转让受到限制或不利影响的协议。

第五条 双方的陈述、保证与承诺

1. 协议任一方保证具有完全、独立的法律地位和法律能力签署、交付并履行本协议，签署本协议并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不会违反任何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政府命令，亦不会违反目标公司的公司章程、内部管理制度及与以其为一方的承诺、合同或者协议产生冲突。

2. 本协议生效后，协议任一方均有义务配合另一方开展和完成与本次股份转让相关的各项工作，并保证其向另一方提供的全部文件和材料及向另一方所作出的陈述和说明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第六条 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或违反本协议所作承诺或保证的，或所作承诺或保证存在虚假、重大遗漏的，视为违约，违约方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除本协议另有约定或法律另有规定外，本协议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协议的相关约定，守约方均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或采取补救措施，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第七条 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1. 本协议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管辖并据其进行解释。
2. 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的一切争议，均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本协议的解除或终止

1.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协议不可履行，经双方书面确认后本协议终止；
2. 本协议的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致使对方不能实现协议目的，对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3. 本协议的解除，不影响一方向违约方追究违约责任；
4. 双方协商一致可终止本协议。

第九条 其它

1. 对于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应及时协商并对本协议进行必要的修改和补充，对本协议的修改和补充应以书面的形式做出，补充协议构成本协议完整的一部分。

2. 本协议是双方就相关事宜所达成的最终协议，并取代在此之前就相关事宜所达成的任何口头或者书面的陈述、保证、意向书等文件的效力。

3.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的方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份转让协议》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三）收购人本次收购前后的权益变动

收购人及本次收购的转让方在股份转让前后的权益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本次收购前		本次收购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王惠萍	2,228,800	4.29	4,463,424	8.59
赵昌健	28,582,400	55.00	26,347,776	50.70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王惠萍与赵昌健的股份交易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银行存款等资金实力证明文件，收购人具备本次收购的资金实力。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出具的书面承诺，本次收购资金均为自有资金，收购人具有全面履约能力，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其他用于收购的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山西合力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情况；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利用山西合力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源获得其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不存在他人委托持股、代持股份、信托持股或其他类似安排代第三人持有股份的情形；不存在以证券支付本次收购款项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方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本次收购目的及后续计划

（一）本次收购目的

根据收购人书面说明，因王惠萍系赵昌健之妻，本次收购的主要目的是家庭成员之间的内部股权结构调整，无其他特殊目的。

（二）本次收购后续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提供的书面说明，收购人在本次收购完成后的具体后续计划如下：

1. 对公司主要业务的调整计划

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暂无对山西合力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主要业务进行调整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若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及市场变化需对公司业务进行相应的调整，将依法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 对公司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未来 12 个月内，除正常业务发展需要导致的人员变动外，收购人暂无其他对公司员工及管理层进行调整的计划。未来如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需要对公司员工

工及管理层进行调整，收购人承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3. 对公司组织结构的调整计划

未来 12 个月内，公司暂无因本次收购引发的组织机构调整。未来如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需要对公司组织机构进行调整，收购人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4. 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

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暂无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未来如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需要修改公司章程，收购人将根据公司的实际需要并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的修改，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 对公司资产进行重大处置的计划

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暂无对挂牌公司资产进行重大处置的计划。未来如根据实际情况确需对挂牌公司资产进行重大处置，收购人将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6. 对公司员工聘用做出调整的计划

未来 12 个月内，员工聘用与解聘将根据未来公司业务调整，如发生员工聘用或解聘事项，收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报告书》中披露的收购人收购目的以及收购完成后的后续计划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内容。

六、本次收购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收购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王惠萍对公司的直接持股比例达到 8.59%，赵昌健的直接持股比例变更为 50.70%。赵昌健、王惠萍系夫妻关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变更为赵昌健、王惠萍。

（二）本次收购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为保证本次收购后公司的独立性，收购人作出关于保持公众公司独立性的承诺：“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公众公司的要求，对公司实施规范化管理，合法合规地行使股东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证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独立，不以任何方式影响山西合力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运营。”本次收购对公司独立性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三）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并未持有其他公司股份。

为避免未来与合力创新出现同业竞争的情况，收购人承诺：

“1、本人将不以任何形式增加与山西合力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有业务或产品相同、相似或相竞争的经营活动，包括不以新设、投资、收购、兼并中国境内或境外与山西合力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有业务及产品相同或相似的公司或其他经济组织的形式与山西合力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生任何形式的同业竞争。

2、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山西合力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山西合力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四）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收购发生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公众公司发生的交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九、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收购前 24 个月与公司之间的交易情况”相关内容。

为规范、减少未来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收购人出具了关于规范、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人将采取措施尽量减少或避免与山西合力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据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法定程序和披露义务，并按照‘等价有偿、公平互利’原则，依法签订交易合同，参照市场同行的标准，公允确定关联交易价格。

本人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山西合力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通过向山西合力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或由公司提供担保、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各种原因侵占公众公司的资金；不利用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谋求与公众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人及本人关联方优于其他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五）对公司治理及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交易实施前，合力创新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的有关要求，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运作规范。本次收购完成后，合力创新将进一步规范、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升整体经营效率、提高合力创新盈利能力。收购人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损害其他股东利益。

七、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所作出的公开承诺及声明事项

1. 关于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

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已出具《关于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承诺如下：“本承诺人承诺就本次收购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的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所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的原件是真实、准确、合法、有效的；所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的原件均是具有合法授权或权限的机构或人士签发或签署的；本承诺人作出的说明、陈述以及签署文件资料所记载的内容及包含的信息均是真实、准确及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承诺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2. 关于收购人主体资格的承诺

收购人出具了《关于收购人资格的承诺》，承诺如下：“本人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及刑事处罚的情形，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案件。不存在《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收购的以下情形：

-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
- （3）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情形；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司其他情形。”

3. 收购人资金来源的声明

收购人出具了《关于本次收购资金来源、是否存在委托持股、股权纠纷情形的承诺函》，承诺如下：“本人收购山西合力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资金，均为自有资金，本人具有全面履约能力，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票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其他用于收购的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山西合力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情况；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利用山西合力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源获得其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不存在他人委托持股、代持股份、信托持股或其他类似安排代第三人持有股份的情形。不存在以证券支付本次收购款项的情形。”

4. 关于保证合力创新独立性的承诺

为保证合力创新的独立性，收购人作出如下承诺：

“本人作为合力创新实际控制人期间，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合力创新《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保证合力创新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不以任何形式影响合力创新的独立运营，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非上市公众公司的要求，对公司实施规范化管理，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5. 关于解决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保证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控制的企业不与山西合力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生同业竞争，收购人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将不以任何形式增加与山西合力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有业务或产品相同、相似或相竞争的经营活动，包括不以新设、投资、收购、兼并中国境内或境外与山西合力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有业务及产品相同或相似的公司或其他经济组织的形式与山西合力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生任何形式的同业竞争。

（2）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山西合力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山西合力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6. 关于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避免、减少关联交易，收购人作出如下承诺：

“本次收购完成后，本人将采取措施尽量减少或避免与山西合力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据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法定程序和披露义务，并按照‘等价有偿、公平互利’原则，依法签订交易合同，参照市场同行的标准，公允确定关联交易价格。本人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山西合力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通过向山西合力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或由公司提供担保、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各种原因侵占公众公司的资金；不利用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谋求与公众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人及本人关联方优于其他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7.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收购人持有的公司股票，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收购人王惠萍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

“本人持有的山西合力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本次收购完成后将遵守相关限售的法律法规进行股份锁定 12 个月，除法定限制外，不存在其他限售安排，具体限售股份情况如下：

（1）收购完成后，王惠萍将持有山西合力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5888% 的股份，股份数量为 4,463,427 股，自收购完成后办理法定限售 12 个月。

（2）赵昌健持有山西合力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70% 的股份，股份数量为 26,347,776 股，自收购完成后办理法定限售 12 个月。”

8. 不注入金融属性业务及从事金融属性业务的承诺

收购人针对不注入金融属性业务及从事金融属性业务作出如下承诺：

“完成收购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不会将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及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资产置入公众公司，不会利用公众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从事的业务，不会利用公众公司为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9. 不注入房地产开发、房地产投资等涉房业务的承诺

收购人针对不注入房地产开发、房地产投资等涉房业务作出如下承诺：

“完成收购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不会将控制的房地产开发业务置入公众公司，不会利用公众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不会利用公众公司为房地产开发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如因其违反承诺而导致公众公司遭受的任何经济损失，将给予公众公司相应的赔偿。”

（二）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收购人承诺将依法履行本法律意见书中所披露的各项承诺，并就其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提出如下约束措施：

1. 收购人将依法履行《山西合力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2. 如果未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收购人将在山西合力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山西合力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 如果因未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山西合力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收购人将向山西合力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承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对收购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八、在本次交易事实发生前 6 个月内收购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本次收购事实发生日前六个月内，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买卖合力创新股票的情况如下：

姓名	买卖时间	买入/卖出	数量（股）	成交价格（元/股）	交易方式
王惠萍	2024.7.23	买入	2,228,800	1.25	大宗交易
赵昌健	2024.2.27	卖出	112,000	2.05	大宗交易
赵昌健	2024.7.23	卖出	2,228,800	1.25	大宗交易

九、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收购前 24 个月与公司之间的交易情况

经核查《收购报告书》《2022 年年度报告》《2023 年年度报告》《2024 年半年度报告》以及公司披露的相关公告，本次收购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及其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交易情况如下：

（一）关联租赁情况

单位：元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及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赵昌健	办公用房租赁	-	116,667.00	700,000.00

（二）关联方担保

2022 年 9 月 13 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分行签订授信协议，授信额度 1000 万，授信期为 2022 年 9 月 21 日至 2023 年 9 月 20 日。赵昌健及

王惠萍为上述授信协议下的本金及相关利息、保函、信用证、票据保付等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公司股东贾培伟及其配偶为上述授信协议下的本金及相关利息、保函、信用证、票据保付等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2023年8月17日,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太原双塔西街支行签订授信协议,授信额度2000万,授信期为2023年8月17日至2024年8月16日。赵昌健及王惠萍为上述授信协议下的本金及相关利息、保函、信用证、票据保付等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股东贾培伟及其配偶为上述授信协议下的本金及相关利息、保函、信用证、票据保付等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十、参与本次收购的中介机构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为本次收购聘请的财务顾问为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聘请本所担任本次收购的法律顾问；公众公司为本次收购聘请的法律顾问为山西华炬律师事务所。根据收购人、公众公司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核查，前述各专业机构与收购人、公众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与本次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十一、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已经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等文件的要求编制了《收购报告书》，并拟与本次收购有关的其他文件一并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上公告。收购人承诺：“本人承诺《收购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已经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第5号准则》等文件的要求编制了《收购报告书》，尚需履行信息披露和报送义务。

十二、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中禁止收购公司的情形，具备收购公司的主体资格；本次收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收购合法、有效；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编制的《收购报告书》内容及格式符合《收购管

理办法》和《第 5 号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尚需履行信息披露和报送义务。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盖章并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系《北京德恒（太原）律师事务所关于王惠萍收购山西合力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太原）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培义

张培义

经办律师： 杨菲

杨菲

经办律师： 张舒羽

张舒羽

2024年8月26日